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6-092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农机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10: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期限12个月，并由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王新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,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12个月，并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其所持公司5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以上授信以最终实际签署协议为准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9日